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實施期程

1. 103年8月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,推動小組人員參加教專各項人才培訓。
2. 103年9月-12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，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。
3. 104年1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。
4. 104年2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5. 104年2月至3月前進行教學觀察、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。
6. 104年3月底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。
7. 104年4月提交評鑑結果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底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8. 104年5月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9. 104年6月完成本案成果報告。